

「規制改革・民間開放推進會議」之方針是對公立學校 教師導入「暫時教師執照」制

規制改革・民間開放推進會議（議長宮內義彥 會長）

13日表示，將於本月底彙整出之「中間報告」，決定明文列記對公立學校教師導入「暫時教師執照」之方針。在正式採用審查時需加上同事、家長等之評鑑，以期能夠促進教師素質之提昇。

公立學校教師於1988年起設定1年之試用期間，2003年度全國1萬8107人當中在正式採用時審查不合格者只有1人。該會議判斷完全委託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現行制度將會使教師之素質低落，建議於試用期間將教師執照明確訂位於係「暫時教師執照」，並在試用期間依現場之表現給予評鑑。

關於教師素質之提昇，明文列記積極採用社會人等外部人士為教師之「特別教師執照」予以簡化手續，也要求政府採取總合措施之方針。

資料來源：每日新聞 2005年7月14日